

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济源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31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6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6 年 6 月 3 日